

债券代码：188645.SH

债券简称：21 闽能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交易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交易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1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0]256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202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8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1闽能02”：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24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1闽能02”，债券代码“188645.SH”。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1闽能02”：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3.8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发行

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福建能源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交易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一、事项背景及目的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由中国银保监会获批的持牌金融机构,成立于2011年。截至本公告日的股权结构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资9亿元,持有90%股权;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持有10%股权。

经财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主要内容为:为理顺股权关系,便于财务公司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能化集团”)及其所出资单位提供各类金融服务,落实监管要求,促进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福建省能化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财务公司70%股权,转让价格为财务公司70%股权所对应的2021年底经审计净资产值。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净资产22.23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为15.56亿元。股权转让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办理。

转让后,福建省能化集团持有财务公司70%股权,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股权,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118号11-16层

法定代表人:谢荣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介绍: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

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省能化集团成立于2021年8月。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474.22亿元，所有者权益528.16亿元；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47.28亿元，净利润27.92亿元。

下属主要企业：本公司、石化集团等

是否为本公司关联方：是

三、标的资产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权属状况、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标的企业：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28层西侧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财务情况

财务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亿元

| | 2022年（未经审计） | 2021年末/度 | 2020年末/度 | 2019年末/度 |
|------|-------------|----------|----------|----------|
| 总资产 | 175.66 | 153.70 | 115.81 | 144.81 |
| 总负债 | 151.45 | 131.47 | 95.10 | 125.81 |
| 净资产 | 24.20 | 22.23 | 20.71 | 19.00 |
| 营业收入 | 2.28 | 2.51 | 2.63 | 2.95 |
| 净利润 | 1.97 | 1.52 | 1.71 | 2.09 |

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财务公司主要相关业务对象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关联交易将会抵消。

标的资产2021年末各项科目对应本公司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如下：

| 财务指标 | 金额（亿元） | 占比（%） |
|------|--------|-------|
| 总资产 | 153.7 | 10.42 |
| 总负债 | 131.47 | 13.90 |
| 净资产 | 22.23 | 4.21 |
| 营业收入 | 2.51 | 0.39 |
| 净利润 | 1.52 | 5.44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福建省能化集团（受让方）、本公司（转让方）和财务公司（目标公司）签订的《股权变更（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转、受让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本次从转让方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为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70%股权；

2. 协议各方共同确认，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153.70亿元，负债131.47亿元，净资产22.23亿元，未分配利润8.10亿元。

3. 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的本次目标股权转让款为15.56亿元。

五、相关决策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获得所出资企业（即省能化集团）批准，并于近期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相关资产交易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交易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